

证券代码：838587

证券简称：泽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 17 号楼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105,5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0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8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伊波同时是关联方上海拓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，故股东伊波回避本次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、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0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0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0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0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0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

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0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砾、王伊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